



# 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对大客户评级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一、对大客户评级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公司在评级对象或委托方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直接拥有并控制的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通过投资工具拥有的经济利益，但不能控制这些投资工具），可能因自身利益产生利益冲突。

（二）公司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贷款或担保，可能因自身利益或外部压力产生利益冲突。通过正常的程序、条款和条件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等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贷款或担保的除外。

（三）公司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之间，由于商务关系或者共同的经济利益而存在密切的商业关系，可能因自身利益或外部压力产生利益冲突。公司按正常商业程序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公平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除外。

（四）从单一客户获得超过该评级机构会计年度收入 5% 以上报酬的客户，可能因自身利益或外在压力产生利益冲突。

## 二、对大客户评级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公司针对评级项目签订《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声明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违反评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准则以及公司有关回避规定

的情形。

(二) 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九条规定，“任何一个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不能与从该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处获得的评级服务费挂钩。”

(三) 公司《回避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四) 公司《回避制度》第八条规定，“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评级业务委托书》是否存在上述第四条规定的回避情形。如果公司存在回避情形的，则公司不得受托开展该信用评级项目。”

(五) 公司《回避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对于已开展的信用评级项目，在任一阶段发现上述需回避情形的，即

中断评级行为，向评级委托方说明，终止评级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六）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在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网站上披露从单个发行主体、发起人、客户或订阅用户处获得超过该会计年度证券评级机构收入5%以上报酬的客户名单。

### 三、公司按收入计算的前20大客户名单

序号	客户名称
1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州车前车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广州宗翰贸易有限公司
4	广州高邨众贸易有限公司
5	广州捷昇贸易有限公司
6	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7	广州嫫琨贸易有限公司
8	广州朴臻实业有限公司
9	齐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四川煊美贸易有限公司
11	广州柴富能源有限公司
12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3	广州幸星传媒有限公司
14	成都雪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6	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7	天津联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18	雪松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9	齐河县鲁融商贸有限公司
20	齐河城投医疗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